

ICS 25.140.30
分类号: J47
备案号: 28853-2010

QB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 1290.5—2010
代替 QB/T 1290.5—1991

钢锤 检车锤

Hand hammers—Double-face sledge hammers

2010-04-22 发布

2010-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前 言

QB/T 1290《钢锤》系列标准现有 10 项标准组成:

- QB/T 1290.1—2010 钢锤 八角锤;
- QB/T 1290.2—2010 钢锤 圆头锤;
- QB/T 1290.3—2010 钢锤 钳工锤;
- QB/T 1290.4—2010 钢锤 扁尾锤;
- QB/T 1290.5—2010 钢锤 检车锤;
- QB/T 1290.6—2010 钢锤 敲锈锤;
- QB/T 1290.7—2010 钢锤 焊工锤;
- QB/T 1290.8—2010 钢锤 羊角锤;
- QB/T 1290.9—2010 钢锤 木工锤;
- QB/T 1290.10—2010 钢锤 石工锤。

本标准为 QB/T 1290 系列标准的第 5 项。

本标准是对 QB/T 1290.5—1991《钢锤 检车锤》的修订。

本标准与 QB/T 1290.5—1991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标准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包装、标志、运输与贮存均按 GB/T 13473 的规定;
- 对标准的结构和表述作了修改。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工具五金标准化中心归口。

本标准由上海市工具工业研究所、上海吉益工具有限公司负责起草,常州市新华工具有限公司、宁波长城精工实业有限公司等单位参加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吴祖训、叶伟明、邱国庆、陈立海、顾青。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SG 256—1982;
- QB/T 1290.5—1991。

钢锤 检车锤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检车锤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志、运输与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作业用钢制检车锤。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3473 钢锤通用技术条件

3 分类

3.1 产品型式

检车锤的产品型式如图 1 和图 2 所示。

注：本标准的图示仅是示例，并不影响对产品的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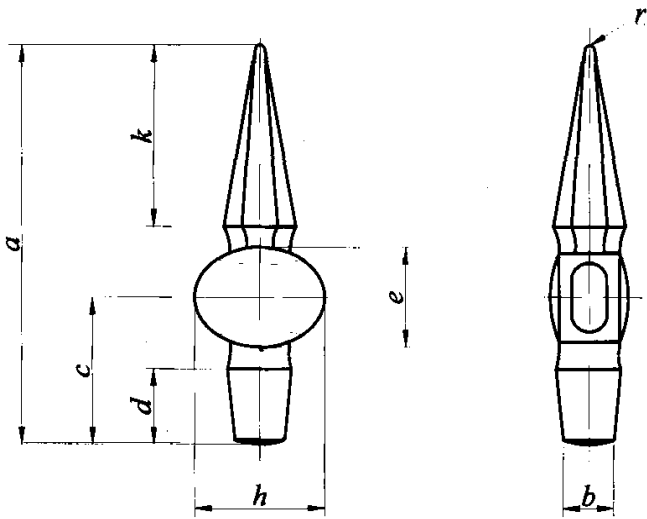


图 1 A 型检车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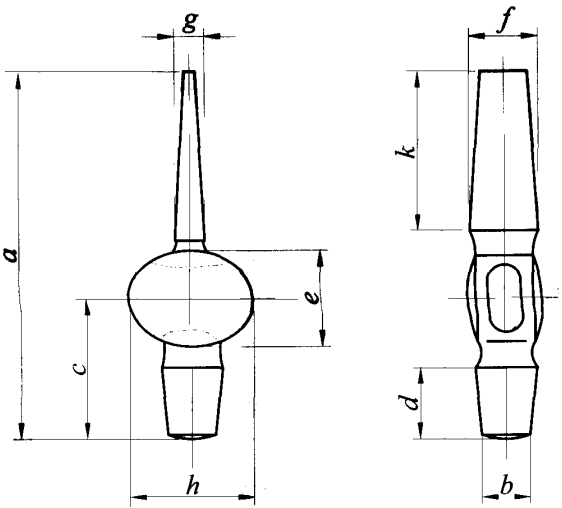


图 2 B 型检车锤

3.2 基本尺寸

检车锤的基本尺寸应符合表 1 和表 2 的规定。

3.3 产品标记

检车锤的产品标记由产品名称、标准编号、规格和型式代号组成。

标记示例 1：规格为 0.25kg 的 A 型检车锤的产品标记为：

检车锤 QB/T 1290.5—0.25A

标记示例 2：规格为 0.25kg 的 B 型检车锤的产品标记为：

检车锤 QB/T 1290.5—0.25B

表 1 A 型检车锤的基本尺寸

规格/kg		a/mm	b/mm	c/mm	d/mm	e/mm	h/mm	r/mm	k/mm
0.25	基本尺寸	120	18	47.5	27	27	42	1.5	52
	公差	±2.5	±1.1	±1.9	±1.3	—	±1.6	—	±1.3
注 1：本表不包括特殊型式的检车锤。									
注 2：锤孔的尺寸参照 GB/T 13473 的附录。									

表 2 B 型检车锤的基本尺寸

规格/kg		a/mm	b/mm	c/mm	d/mm	e/mm	f/mm	g/mm	h/mm	/kmm
0.25	基本尺寸	120	18	47.5	27	27	19	3	42	52
	公差	±2.5	±1.1	±1.9	±1.3	—	±1.3	±0.75	±1.6	±1.3
注 1：本表不包括特殊型式的检车锤。										
注 2：锤孔的尺寸参照 GB/T 13473 的附录。										

4 技术要求

- 4.1 A 型检车锤锤体尖型顶端部分的热处理硬度区间自尖端起应不小于 15mm。
- 4.2 检车锤的其他技术要求应符合 GB/T 13473 的相关规定。

5 试验方法

检车锤的试验方法按 GB/T 13473 的相关规定。

6 检验规则

检车锤的试验方法按 GB/T 13473 的相关规定。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检车锤的包装、标志、运输与贮存按 GB/T 13473 的规定，且产品上至少应标上制造厂商的名称或商标。